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0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鍾沛芹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本案已向債務人鍾沛芹催告繳款之催告函。
- 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鍾沛芹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承上，依聲請狀所附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：「經通知或催告仍未支付分期付款金額，得隨時縮短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若聲請狀所附之催告地址，並非債務人之戶籍地，請重新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